

2023年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实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局党组班子贯彻落实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十九大精神和***历次***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严明各项规矩纪律，重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的具体要求，并对此做出了安排部署，细化元旦春节期间落实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班子成员自身责任和各科室、各单位的工作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好“头雁效应”。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制定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及应急值班带班表、下沉社区值班表，1月3日、2月5日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直属单位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和作风建设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

局主要领导牵头，召集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及基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于12月29日召开全区xx工作务虚会，规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1月19日党组及中层干部参加全区警示教育大会；1月20日专题召开全区xx系统节前工作部署会，压实节前各项工作责任；12月31日、1月29日开展节前党风廉政

教育，传达学习近期关于两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和关于两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以案示警，突出强调节假日廉政意识，提出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党组注重加强警示教育，经常性重申严守八项规定、纠正“四风”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领会，认清形势，严于律己，严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知敬畏、讲纪律、明禁令、守底线，进一步增强作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局党组班子结合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要求，认真落实节日期间各项带班值班制度，并由局党组牵头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对元旦春节期间局机关及基层单位值班、下沉社区值班到岗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值班违规情况，每日按时向xx汇报值班情况，切实做到监督从严从实。同时，没有收受各种形式礼品礼金、公款旅游、公车私用、酒驾醉驾等不正之风，没有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餐饮浪费等享乐奢靡问题，也未发现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问题，局全体干部职工均做到过节不忘责任、过节不忘防控、过节不忘纪律。

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篇二

春节将至，为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春节”期间各类消防突发事件，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矿渡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按照我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矿的实际情况，现为做好“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以下消防应急预案。

（一）防火安全措施

1、对矿区各地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将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及时整改。

2、对矿区内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4、节日期间每班安排巡视人员，对矿区办公楼、生产车间进行巡查，发现与防火安全相抵触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制止，及时消除。

5、节日期间增加夜间巡逻岗，主要看护附近居民燃放烟花的职责，确保我矿消防安全。

（二）用火用电安全措施

1、值班室需要使用电暖气取暖时要有专人负责看管，不允许用电炉取暖，并且人走断电。

2、生产车间使用火炉取暖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通风措施，以防煤气中毒。

3、要求节日期间放假的各个单位做好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工作，除生产需用火用电的其余地方均可灭火断电，以确保春节期的消防安全。

（三）烟花爆竹安全措施

1、必须在远离电气设备及线路和木料的指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2、在烟花爆竹燃放期间，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不间断巡逻；配备灭火器材，以便及时发现火情并及时制止。

3、由专人在现场监督巡视燃放情况，随时清理燃放后的纸屑余火。

（一）应急机构及职责

组长：值班科长

职责：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和抢救工作，下达各项行动和命令。

成员：当班执勤民警

职责：服从指挥并积极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组织进行灭火，并采取以下措施：

1、已到现场人员应就近取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2、向应急组长通报火情。

3、疏散起火部位就近职工。

4、组织救火人员进入火场前，应做好必要的防护准备，保证自身安全。

5、一旦火势蔓延，应急组长应视火情拨打“119”电话报警时，应简要说明火情发生地点、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和电话，并派人在路口迎候消防车。

火警报警内容：

（1）着火单位、场所的具体名称和详细地址；

（2）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单位；

（3）什么特质着火；

（4）火场有无被困人员；

（5）火势大小；

(6) 火场有无爆炸物品等。

6、火灾扑灭后，负责人员应保护火灾现场，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查明火灾原因，划清责任，整理有关材料，写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篇三

结合粮食行业特点，宣传学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xx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粮油食品安全消费科普知识。在粮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悬挂食品安全宣传标语、横幅，努力提高粮食经营生产者的粮油食品意识和素质，提高粮油食品消费者安全消费粮油食品的知识水平和依法自我保护维权的意识，为依法监管粮油食品生产经营全程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一) 建立高寒山区困难群众过冬粮油应急储备

为确保高寒边远山区困难群众元旦、春节期间的粮油供应、安全过冬。根据市政府的统筹安排，市粮食局会同市民政局在清平乡、金花镇、天池乡分别建立了粮油应急储备，全市共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152吨，食用植物油应急储备17吨，从而保证了在大雪封山，交通中断等特殊情况下人民群众对粮油食品消费的需要。市粮食局对应急储备粮油食品质量实行全程监管，保证了应急储备粮油质量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数量真实可靠。

(二) 建立困难群众过冬粮油应急储备

根据省、市（县）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局提出的“要全面落实保障当地市场10天以上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的要求，根据我市困难群众人数，按每人10天口粮预算，结合

我市粮油加工企业的加工生产能力，承储粮食企业的储备能力以及必备的交通运输条件，建立了1000吨成品粮应急储备，对应急储备粮油质量实行全程监管，保证了应急储备粮油质量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为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欢度元旦、春节提供了充裕的粮油物资储备保障。

汇同市商务局、工商局、物价局，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融融百货连锁店为基础，以xx市大型超市——一家得利、诚实商场、美好家园及其连锁店为依托，建立了涵盖全市21个镇乡的粮油供应应急网点；以全市5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2家民营粮食经营企业为定点储备应急供应加工生产企业。对粮油加工生产储备企业，销售供应网点的粮油食品质量实行全程监管，保障我市粮油市场供应物资充裕，粮油价格基本稳定粮油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广大人民群众欢度元旦、春节营造了和谐、喜庆、祥和的社会生活环境。

元旦、春节期间实行节日值班制度，保障通讯信息畅通，确保发生重大粮油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按程序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做好突发粮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开展节日粮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节日期间粮油食品安全无事故，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篇四

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面落实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事故；要不断加强安全宣传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事故防控水平。通过大检查活动，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除、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环境。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镇党政办、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经发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具体负责后勤保障、材料准备、会议筹备、资料收集、汇报上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办公电话为XXXX□

第一组：水库、水利、农业、林业、自然灾害防范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检查内容：

（一）水库水利：

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指导全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村查处非法采砂行为，维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
4. 指导监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5. 参与全镇防汛抗旱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6. 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二）林业：

1. 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涉爆粉尘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镇林业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镇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指导督促各村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各村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扑火技能训练、演练。
4. 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农业：

1. 负责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镇种植业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渔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建立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体系，参与水难事故搜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负责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渔业行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参与休闲渔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组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农业机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5. 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安全利用。
6.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开展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并根据农机安全生产的实际，每年制定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勘查、处理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上发生的农机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水产畜牧业行业、饲料生产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业的安全管理，宣传和推广安全养殖知识，防范养殖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0. 依法履行对渔业船舶水上交通、渔业养殖、苗种生产、渔业船舶使用、渔业捕捞、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运输、水生野生动物捕捉等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作业安全。

11. 依法履行兽药、兽医器械、种畜禽、草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等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防范水生野生动物伤人事故。

（四）特别是主汛期洪涝台风和地质灾害多发重发情况，加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和汛情灾情变化，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防汛备汛、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严格落实各地和市有关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密防火重点卡口，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强化重点部位管控，督促加大巡山护林力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加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协同配合，密切监测地质灾害及次生、衍生隐患点，扎实做好排危除险和人员撤离等防范工作，防止发生山体滑坡灾害。

第二组：消防、企业、供电安全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查处，依法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三）指导、监督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四）指导各村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类专项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五）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企业“三项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

渠道,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本行业领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业企业(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抄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检查内容:

1. 人员密集场所:一是检查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正确有效;二是检查消防栓是否有水,自动喷淋系统和其他灭火器材、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三是检查是否有“三合一”场所;四是检查防火分隔是否合理、防火门是否在正确位置;五是检查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等情况。

2. 全镇企业的安全检查,特别是企业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设备是否配备,用电安全情况,特种设备是否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验审,工人是否持证上岗,工人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现象等。

3. 供电:检查供电线路安全,检查无合法证照厂场的供电或私接电的情况。

第三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检查内容：

（一）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对废旧、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放射源从业单位落实治安防范要求，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流向；组织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组织、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3. 指导监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审批工作和治安、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5. 指导公安派出所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各村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个体、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

1. 依法办理和指导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指导、监督特种设备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4.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 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

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安全事件和重大质量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监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应急处置。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10.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要求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和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持。

第四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一）非煤矿山：一是检查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施工；二是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三是检查是否按规定发放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是检查露采矿山是否有防止汛期坍塌的措施。检查工作面上是否存在松石，是否按台阶开采，碎石机是否安装防护罩，炸药是否设有专门的安全放置场所。废土存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二）地质灾害：重点加强对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危险

区内的学校、医院、场镇等人口密集区和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可能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以及重要交通干线、山区公路、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辐射到点，全面覆盖，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三）建筑施工：一是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三是检查物料提升机、施工外用电梯、塔吊及脚手架的安全情况；四是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安全情况；五是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四）交通安全：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汽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重点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和农村道路交通加强监管，加强源头和路面执法，强化联合执法，集中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大雾团雾等恶劣天气和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引导管控，严防连环相撞等群死群伤事故。

第五组：学校安全、文化旅游安全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一）学校安全：

1.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镇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及处置。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由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防范中小學生溺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3. 负责全镇教育设施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村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4. 监督、指导各学校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车安全检查，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5.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文化旅游：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以及营业性演出和艺术品经营活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会同镇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有关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对全镇风景名胜区等在建(已建)工程建设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剧院、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重大文旅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桥、玻璃栈道、玻璃景观台等各类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全镇文化和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7. 指导、监督镇文广体旅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等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含景区、农家乐的水上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在建重点旅游项目的安全检查。牵头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重大活动。

10. 督促广播电视媒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1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管理工作，及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12.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经营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管理工作，及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组：一氧化碳、燃气安全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负责履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雨水和雨污合流排水设施、路灯（景观照明）及其配套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城市供水、燃气（包括燃气场地、燃气管网、车用加气站、燃气储配站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及市容环境治理等安全监督管理，并牵头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燃气（含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七组：各村（居）检查组

组长：

成员单位：

重点排查各村辖区内所有影响安全的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处置和上报。

第八组：督导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负责督促各检查小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因开展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镇政府、镇直各有关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层层统牢安全防线，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落实强市目标、推动北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有关企业、经营单位（经营者）、行政事业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网格化

管理要求、“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好组织部署工作。各线分管领导要组织好具体检查安排，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企业（经营单位、经营者），确保人、财、物、责任到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的自查、培训、演练和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确保新圩镇的平稳、安全。

（三）突出重点，严格检查，强化隐患整改

镇政府、镇直各有关单位、各村（居）委会，对本行业、本地域、本管控点，要严格细致、认真排查、检查，事故易发的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全面查不留“死角”，坚决防止走过场。对排查、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经营者），要进行全面的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期限，明确责任人，制订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

镇直各单位、各村（居），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网格化管理、排查和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以及非法生产、贮序、销售烟花爆竹、化工危险物品等行为，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广泛宣传，舆论监督

要充分利用广播、版报、横额、宣传标语等各种方式，加大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和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查处各种事故隐患。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六）强化督查，全力推进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镇政府、镇直各有关单位、各村（居）委会必须深刻理解和把握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超前研判、超前排查、超前防控，抓紧抓实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责任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督查组将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组、线、单位、村（居）、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安全进行督查，对排查、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不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措施，以致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职责到人，完善检查台帐

各检查小组要按要求对所负责区域行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并落实资料员做好检查记录（附件1），把检查情况书面汇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xxx□电子邮箱:□

春节期间消防工作报告 区局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工作报告篇五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让全镇人民过上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通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

落实责任”重点，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1. 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单位：查危化品的运输、仓储、使用、管理制度、责任人等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是否落实。

2. 消防：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突出对生产企业、商场等经营单位“三合一”场所的排查，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整治措施。

3.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4. 企业单位作业场所、经营场地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突出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特种机械设备、危险因素较多的生产场所、部位、岗位的安全检查。

5. 交通：重点检查道口、危险路段、危桥的安全状况。

6. 建筑施工：建筑施工项目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别是防坍塌、防坠落、防机械伤害措施的落实情况，国家禁用设备、设施的落实情况。

20xx年1月8日—20xx年1月22日。

（一）镇各条线

1. 工业条线安全检查由分管工业的负责人负责。

（1）列统企业安全检查：企服站牵头，劳服所、综治办、派

派出所、用电站抽调人员参加。负责检查全镇列统企业，检查资料由企服站汇总报安委办。

(2) 其他重点企业单位：安监办牵头，派出所、用电站抽调人员参加。检查资料由黄伟负责收集汇总。

2. 建设条线安全检查由分管建设口的负责人负责。

村建办、建管站、国土分局及城管中队抽调人员参加。负责检查建设施工现场、企业单位危房、液化气充装点的安全。检查资料由建管站负责汇总报安委办。

3. 农业条线安全检查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人负责。

农技站、农机站、水利站及各村分工负责人负责参加。负责检查各村辖区企业、农业机械、泵站、农村危房、自来水、防火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资料由农机站负责汇总报安委办。

4. 三产服务条线安全检查由分管三产服务业的负责人负责。

派出所、三产办、文化站抽调人员参加。负责检查饭店、超市、农贸市场、电影院等单位和场所。检查资料由三产办负责汇总报安委办。

5. 科教文卫条线安全检查由分管文教卫生以及民政部门的负责人负责。

宣传科、文卫科、民政科等部门抽调人员参加。负责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及敬老院等单位和场所安全。检查资料分别由文卫科和民政科负责汇总报安委办。

6. 道路交通安全由分管道路交通的负责人负责。

派出所、路桥办抽调人员参加。负责全镇范围道路交通、桥

梁等安全检查。检查资料由路桥办汇总报安委办。

镇各条线检查资料必须在20xx年1月22日前安排专人汇总后报镇安委办。

（二）各村

根据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负责村居企业单位安全检查。检查资料及20xx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承诺书》由各村负责汇总后于1月22日前报安委办。

1.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村、各线、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负总责，要亲自部署和检查、自查工作，分管安全负责人具体落实，深入班组车间抓部署、抓督查、抓推进。其他干部也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职责。

2. 即查即改，确保实效。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要从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全面排查，彻底整改隐患，务必做到细致深入、不留死角。要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督办力度，对重大隐患必须登记建档，镇将挂牌督办、跟踪督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限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果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 依法执法，严查严处。要按照区、镇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要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实施快速、精准、严厉的打击，真正做到打在痛处，治住要害，始终保持整治执法的高压态势。

4. 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各村、各单位要严格监督检查，在组织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要组织专门检查，采取抽查、检查、督查的方式，深入行业、深入企业进行督促指

导。要严格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凡是对大检查工作不重视、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检查资料、整治工作不力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